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712號

原　　告　何慶安

被　　告　信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靖雅

　　林裕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: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法第24條及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6條之1 規定，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。且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;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15日內，將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聲報（公司法第322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34 條準用第83條第1 項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公司業經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以民國107 年6 月26日經授中字第10732040690號函廢止登記，惟未經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等情，有經濟部109 年10 月30日經授中字第10934081820 號函、本院民事庭查詢簡表及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按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9163號卷第9頁、第13頁至第18頁反面）。且本件原告訴請被告給付貨款，屬被告公司清算範圍之事務，應視為尚未廢止，故被告於本件有當事人之適格，並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積欠原告水泥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141,759元，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嘉義分行支票號碼AQ0000000、AQ0000000、AQ0000000、AQ0000000、AQ0000000、AQ0000000、AQ0000000支票7紙（下稱系爭支票7紙）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，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請求被告給付之。

㈡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曾靖雅雖於93年7月19日將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426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以買賣為原因移轉所有權予原告之同居人陳秋如，用以抵償積欠原告之債務，但是系爭房地抵償之債務範圍不包括原告本件請求被告履行之債務。

㈢如果系爭房地抵償之債務包括本件系爭支票7紙之貨款債務，被告不可能不將系爭支票7紙收回，而仍由原告持有。

㈣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3,141,759元及分別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

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3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確實曾積欠原告所主張系爭支票7紙之貨款，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曾靖雅已於93年7月19日將系爭房地，以買賣為原因移轉所有權予原告之同居人陳秋如，用以抵償對原告所負之債務，故被告已未積欠原告任何債務。

㈡被告之所以未將系爭支票7紙收回，係因為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為好友，加上之前原告的身體有狀況，在醫院住院將近半年，故被告並未向原告取回系爭支票7紙。

㈢並聲明：

1.原告之訴駁回。

2.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被告積欠原告系爭支票7紙之貨款款項共3,141,795元。

㈡被告確實簽發系爭支票7紙交付予原告。

㈢系爭支票7紙的到期日均是在93年1月至2月間。

㈣被告曾以系爭房地抵償積欠原告之貨款。

四、本件爭點：

㈠被告以系爭房地抵償積欠原告之貨款，是否包括系爭支票7紙之貨款？

㈡原告之請求有無理由？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被告積欠原告系爭支票7紙之貨款款項共3,141,795元，且被告確實簽發系爭支票7紙交付予原告，另被告曾以系爭房地抵償積欠原告之貨款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原告主張系爭房地抵償之債務不包括被告積欠之本件貨款債務等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，系爭支票7紙的到期日均是在93年1月至2月間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該等支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頁至第43頁），當可認為與事實相符。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曾靖雅係於93年7月19日將系爭房地，以買賣為原因移轉所有權予原告之同居人陳秋如，用以抵償積欠原告之債務，有系爭房地之雲林縣地籍異動索引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65頁至第73頁、第89頁至第97頁）。被告用系爭房地抵償對原告積欠債務之時間點在系爭支票7紙之到期日半年之後，則應認為除原告有特別保留之表示外，被告已將全部積欠原告之貨款以系爭房地抵償完畢，原告雖主張如果系爭房地抵償之債務包括本件系爭支票7紙之貨款債務，被告不可能不將系爭支票7紙收回，而仍由原告持有等語，然債務人已將債務還清但並未將所簽發用以擔

保之支票取回之原因所在多有，且在社會上屢見不鮮，故不能以原告尚持有系爭支票7紙即認為被告仍積欠原告債務。且如被告尚積欠原告本件債務，則原告應不至於在系爭支票7紙到期日後17年始為本件訴訟上之請求。此外，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尚積欠其本件貨款3,141,795元，則原告之請求即屬無憑。

六、綜上，原告依據買賣之債務不履行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3,141,795元，及分別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珮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利息起算日
001	93年1月31日	700,000元	AQ○○○○○○○	93年1月31日
002	93年1月31日	300,000元	AQ○○○○○○○	93年1月31日
003	93年2月10日	400,000元	AQ○○○○○○○	93年2月10日
004	93年2月18日	284,900元	AQ○○○○○○○	93年2月18日
005	93年1月15日	606,895元	AQ○○○○○○○	93年1月15日
006	93年1月6日	400,000元	AQ○○○○○○○	93年1月6日

（續上頁）

007	93年2月10日	450,000元	ＡＱ○○○○○○○	93年2月10日